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—2027 年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—2027 年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 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  
接）企业为北京政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  
业收入为135.484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4230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  
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(标的名称)       , 属于      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       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      (企业名称)       , 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人, 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 , 属于       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       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北京政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 (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)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1 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成交人的本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 供应商如不属于此类企业，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。